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在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重点讨论下列议程项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以中东为特别重点：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网络安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新关联。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以中东为特别重点：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委员会提议审议进程注重提出重点关于下一个五年周期的可供采取行动的提议。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处理与核武器、不扩散和裁军有关的最紧迫的问题中的一些事项，包括如下：

(a) 商定关于核裁军领域适当具体步骤的确切议程。这些步骤将包括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继续支持和执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及其 64 条行动要点的基础上，减轻核风险，倡导负责任的核政策；

* A/71/150。



(b) 应对不遵守的情况的教训和后果；

(c) 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该国反复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提出挑战的问题，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 19 段。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措施便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同时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并扩大和加强该组织的监测工作。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敦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包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受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具有透明度的做法，作为第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单方面公布报告，说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作用以及核武器的数目和类型。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研究，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参与进行，了解远距常规武器的研发，包括利用高超音速技术的武器的研发。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由联合国发起的关于多边中程导弹制度的研究，并确保拥有中程导弹的所有国家的代表都参加编制研究报告的讨论。

委员会建议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教育方案的最近经验和新技术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审查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A/57/124)中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委员会参与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军备控制之间关系的第二个专题的十分积极的讨论。在审查这种关系时，委员会强调，许多其他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因素综合形成对安全和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对治理和生计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如下：

(a) 鼓励各方加强现有国际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b) 订立衡量指标，如小武器标识，大力强调利用新技术追查、追踪、查明小武器；

(c) 培养会员国的能力，以查出和预防合法武器被转为非法持有和使用的情况；

(d) 加强与安全部门改革、安全部门治理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机制和程序；

(e) 建立平台、伙伴关系和联盟，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以促进遵守和落实上述目标。

委员会建议审查的其他措施包括：

- (a) 自愿措施、建立信任、提高认识、报告、信息分享以及武器收集、储存和销毁；
- (b) 酌情拟订武装暴力综合预防方案，将其纳入发展框架；
- (c) 将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措施纳入较为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

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网络安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新关联，委员会承认必须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恐怖分子利用网络途径造成与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相当的死亡、毁坏和破坏的潜在威胁。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不妨强调此事，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以及在他给 2016 年 11 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方审查会议的致辞中强调这一点。

委员会建议关于这种关联的专题至少在下一年留在其议程上。委员会建议除了进一步探讨整个议题的复杂性外，重点处理两个具体问题：

- (a) 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攻击核设施的威胁；
- (b) 网络攻击威胁生物安全的潜在作用。

关于 2017 年的工作，委员会提议将专题更名为：“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手段威胁核安全和生物安全的可能性”。

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核准了 2016-2017 年裁研所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裁研所所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裁研所活动和财政状况的报告。董事会向裁研所所长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成功管理裁研所项目。董事会还赞赏秘书长对裁研所工作的支持，并希望他继续支持为未来安全而不断进行的努力。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8/183 O 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的报告经作为裁研所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的核可，已在 A/71/162 号文件中提交。
2.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菲律宾)主持了委员会 2016 年的两届会议。
3. 本报告概述 2016 年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以中东为特别重点：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

4. 咨询委员会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深入讨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以中东为特别重点，讨论了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分发了委员会下列成员编写的“启发思考”的文件：瓦埃勒·阿萨德、卡米尔·格兰德和弗拉基米尔·奥尔洛夫。委员会请市长和平论坛的兰迪·吕德尔作了介绍。

5. 鉴于《不扩散条约》面临复杂的挑战，委员会承认，各个进程彼此关联的性质可予以进一步讨论。关于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委员会成员在首次讨论中承认吸取这种经验的价值，认为这在今后某一届会议上深入工作时可以是一个很好的专题。

《不扩散条约》面临的紧迫挑战

6. 委员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审视了《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委员会成员都表示关切的是，审议进程不仅未能产生协商一致文件，而且未能就许多相关事项进行实质性辩论。委员会指出，审议大会上的辩论已更加两极分化，陷于僵局，而此时此刻核挑战比冷战结束以来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峻。

7. 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核试验和导弹试验。委员会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危机具有全球影响，除了直接区域安全影响外，还对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尽管有最近的事态发展，委员会认为，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结束其核方案的真正意愿，则仍应寻求进行多边对话，以综合方式解决该国核方案的问题。在找到综合解决方案之前，可寻求达成临时协议，据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停止进一步核试验、导弹试验、进一步核武器生产和裂变材料生产，停止敏感材料和技术的扩散。

8. 委员会强调必须放弃僵硬的立场，恢复寻求共识，这种求共识的精神自《不扩散条约》问世以来曾一直存在。委员会指出，《不扩散条约》不仅仅是一项不扩散和裁军条约，而且是国际安全的基石。委员会关切地认为，如果目前局面保持不变，《不扩散条约》将受到损害，会失去作用，带来核“无政府状态”的风险。

9. 国际安全严重恶化，带来了新的核威胁。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在讨论中必须对战略背景有更明确共同理解，以避免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辩论与更大范围的安全环境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分配适当的时间进行这些辩论。委员会认为这将是分享关于核环境的不同看法和关切的一个机会，是更好理解不同方面的立场的一个机会。委员会还建议在进程中大大提前任命下次审议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便早日筹备审议大会。

10.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因附件 2 所列八个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尚未签署和/或批准而尚未生效。《全面禁试条约》自开放供签署以来很快就 20 年了。这个机会将推动尚未签署和/或批准给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促进《全面禁试条约》获得批准和生效，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同时，另一重要事项是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扩大和加强该组织的监测网络。

11. 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争端解决）的执行，委员会承认，最近核裁军缺乏进展，令人灰心。在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安全环境中，短期内进一步深度裁减核武器似乎是不现实的。但采取一些积极步骤，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能有助于朝着核裁军的目标前进。

12. 首先，应该指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目前正在实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十分重要的是，在该条约于 2021 年到期之前，双方应继续认真遵守条约的规定。双方应寻求对话，为新条约奠定基础。新条约也可限制已部署的战略系统（弹头和运载工具）、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发射器以及未部署的核弹头。双边谈判也可涉及其他军备控制问题，如海上发射和空中发射的巡航导弹以及导弹防御系统。

13. 第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继续扩充其核武库。尽管全球核武器库存在缩减，但这一进程并非普遍性的。甚至连《不扩散条约》的一些核武器国家也没有公布其核武器数字，因此难以评估它们的库存量。同时，留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非正式核武器国家在继续扩充其核武库。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包括根据《不扩散条约》受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都应采取具有透明度的做法，作为第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单方面公布官方报告，说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作用以及核武器的数目和类型。

14. 第三，远距常规武器(包括使用高超音速技术的武器)的研发最终会打乱战略稳定。作为防止新的军备竞赛的第一步，该领域的所有关键行为体应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应委托对这个问题开展一次研究，由裁研所参加进行，这样，委员会可根据研究分析，在后一阶段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军备控制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5. 第四，《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在限制欧洲核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条约仍然是战略稳定和欧洲安全的重要因素。尽管如此，该条约虽然限制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军事能力，但不限制拥有先进陆基导弹方案的任何其他国家的能力。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消除中短程导弹将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特别是容易发生冲突的区域的紧张局势，并为多边核裁军进程奠定基础。现有若干倡议提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是使《中程核力量条约》具有普遍性，或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的范围之外，谈判订立新的区域或全球文书。《海牙行为守则》是一个极为重要但有限的建立信任工具。为了及时处理这个问题，应由联合国发起对多边中程导弹制度进行研究，并确保在编写这样的研究报告时，拥有中程导弹的所有国家的代表都参与讨论。这样的讨论对需要予以保留的现有俄罗斯联邦与美国的《中程核力量条约》也会产生稳定效果。

16. 最后，委员会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使核裁军目标得到新一代决策者、学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支持的关键。核不扩散教育领域的新举措应得到支持。在一些国家，核能和平开发是新事物，这些国家的学生更容易遭受扩散的风险。应特别鼓励他们参与不扩散教育。

17. 委员会在发展不扩散和裁军教育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应审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报告(A/57/124)中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有必要，委员会应作出安排，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以便能考虑到教育方案的最近经验和新技术。

18. 鉴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辩论中占据中心地位，委员会决定作为紧急事项具体审查本专题的这一要素。

19. 委员会承认，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在审议进程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工作中造成了真空。这一真空延伸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认可的由区域各国举行会议开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的机制(见 NPT/CONF.2010/50(Vol. I)，第四节，第 7 段)。委员会认为，最好是由秘书长领头鼓励大家提出倡议和想法，使有关各方回到谈判桌上。委员会建议在这方面采取下列步骤：

(a) 秘书长应呼吁《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讨论具体建议，以恢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的活力。这些建议可包括下列要点：

(一) 鉴于裁研所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同时又是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裁研所可作为可能的工作场所和“秘书处”提供协助；

(二) 与共同召集人和区域当事方协商后，可指定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担任协调人；

(三) 协商一致意见应在适当环境中、在由共同召集人推动的结构化框架内自由达成；

(四) 召集人和协调人的作用应予确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这种作用应包含下列要素：

a. 作为在审议进程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赋予的原有使命的维护者，确保区域各方不偏离这一使命；

b. 为排除讨论的障碍提出想法和建议；

c. 评估每次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汇报；

(b) 秘书长应呼吁与区域各方举行协商，争取就协商的新结构达成共识；

(c) 秘书长将以本人名义和作为共同召集人的三个保存国的名义，向中东所有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就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恢复协商；

(d) 协商日期应尽早确定。

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

20. 包括中东在内的许多区域目前陷于混乱，对未来不确定。有鉴于此，必须更好地了解阻止最终可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多边合作进程的障碍。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在可能的范围内也吸取在建立信任、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非联合国进程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若干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已在全球成功建立，这应激励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在工作方法、所需文书和政治框架安排方面，有重要经验可予吸取。

21. 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工作在各种情况下表明，通过促进对话，建立信任，搭建桥梁，多边举措能应对、甚至战胜争夺、排他政策和边缘政策。

22. 成功的关键在于接受共同原则，承认共同关切和利益，发扬务实精神，在政治上做好就许多相关专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准备。

23. 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建议如下：

(a) 委员会建议审议进程集中注意提出可供采取行动的提议，重点放在下一个五年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处理与核武器、不扩散和裁军有关的最紧迫问题中的一些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 商定关于核裁军领域适当具体步骤的确切议程。这些步骤将包括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在《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继续支持和执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及其 64 条行动要点的基础上，减轻核风险，倡导负责的核政策；

(二) 应对不遵守的情况的教训和后果；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实施核武器方案，随后退出了《不扩散条约》，此先例应予以特别处理，以避免这种行为重复发生。应继续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并监测遵守情况；

(b) 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 19 段；

(c)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措施便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同时为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并扩大和加强该组织的监测工作；

(d)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敦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包括根据《不扩散条约》受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具有透明度的做法，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单方面公布官方报告，说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作用以及核武器的数目和类型。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裁军事务厅与裁研所协作，对《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提交的报告进行研究，以审视差异和差距，提议使其更加一致、更加有用的方式；

(e)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研究，由裁研所参与进行，了解远距离常规武器的研发，包括利用高超音速技术的武器的研发；

(f)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由联合国发起的关于多边中程导弹制度的研究，并确保拥有中程导弹的所有国家的代表都参加编制研究报告的讨论；

(g) 委员会建议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教育方案的最近经验和新技术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审查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A/57/124)中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B. 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

24. 委员会深入讨论了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分发了委员会下列成员编写的“启发思考”的文件：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鲁特·迪亚明特、埃博尔·哈奇福和弗雷德·坦纳。委员会请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作了介绍。

25. 委员会注意到把和平、安全和正义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意义。委员会成员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发展与安全的密切关联得到了承认。如《全球武装暴力负担》(2008年，日内瓦)所述，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损害社区的社会结构，制造恐惧和不安全，摧毁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阻碍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对于冲突频发地区的弱势群体和社会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在这些地区，武器扩散，很容易获取，没有接受问责的机构，没有法治。

26. 委员会承认武器在复杂的安全环境中的关键作用。这样的环境有利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几乎所有形式的非法贩运，有利于组织犯罪和极端团体生存。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武器的存在、扩散和过分积累助长武装暴力，严重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

27. 此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努力必须考虑到与发展有关的关键问题，如新技术以及过分军费开支的影响。委员会认为新技术的使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但这种技术的潜在军事用途可能会对安全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新技术的军事使用应受到限制，现有出口管制制度可能需要予以审查，使其不妨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也会受过分军费开支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登记和联合国军费开支报告机制(见 A/70/139)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8. 另有人指出，发展与裁军之间不一定有直接关系。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鼓励大家重新就安全与发展问题展开辩论。

29. 有人还强调，武器非法流通问题需要在安全部门治理以及应对武器被挪用、非法持有和非法使用问题的国家机构的效力的框架内处理。此外，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在冲突后地区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并要求采取行动紧急处理这个问题。

30. 委员会对爆炸性武器的广泛影响及其阻碍实现一些核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爆炸力量摧毁关键基础设施，对服务的提供产生影响，使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受到阻碍。

31. 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如下：

(a) 强调许多因素在起作用，这些因素综合形成对安全和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对治理和生计的挑战。

委员会建议如下：

- (一) 鼓励各方加强现有国际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议定书；
 - (二) 订立衡量指标，如小武器标识，大力强调利用新技术追查、追踪、查明小武器；
 - (三) 培养会员国的能力，以查出和预防合法武器被转为非法持有和使用的情况；
 - (四) 加强与安全部门改革、安全部门治理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机制和程序；
 - (五) 建立平台、伙伴关系和联盟，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以促进遵守和落实上述目标。
- (b) 委员会建议审查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如下：
- (一) 自愿措施、建立信任、提高认识、报告、信息共享以及武器收集、储存和销毁；
 - (二) 酌情拟订武装暴力综合预防方案，将其纳入发展框架；
 - (三) 将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措施纳入较为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

C. 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网络安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新关联

32. 委员会对其议程上增列这一专题表示欢迎，因为委员会承认该专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复杂的新影响，需要委员会加以审议。鉴于这些问题的性质，委员会承认，并非问题的所有单独方面要素都可予以深入审议，也并非这些要素的相互关系都可予以深入审议。委员会指出，这一方面是由于时间有限，另一方面也由于一些要素是长期存在的，是在其他背景下确定并研究的。

33. 委员会继续 2016 年 1 月会议开始的讨论，探讨关联问题的许多发展的方面。委员会请核威胁倡议组织的 Page Stoutland 作了介绍，阐述这种关联，特别是核安全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 Sung-joo Choi 编写的“启发思考”文件，以及 Trevor Findlay 和 Vicente Garrido Rebolledo 提供的补充材料。

34. 鉴于目前没有一个机构单独负责审议这种关联的问题，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使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制度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是可取的。联合国本身、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各自范围内都能发挥重要作用。各机构应得到必要协助，配备必要资源。2016 年进行的对 1540(2004)执行情况的综合审查是一个重要的机会，能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加强对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持。应该注意到核、

化学和生物安全方面的新趋势以及网络技术和通信方面的迅速进步，这些进步带来了极大的好处，带来了机会，但也增加了非国家行为体滥用这些技术的风险。

35. 有人指出，目前缺乏适当的体制能力审议和应对网络恐怖行为对生物安全的威胁。秘书长的机制只有在所称攻击发生之后才可启动。《生物武器公约》除了在日内瓦设有小规模的执行支助股外，缺乏核查和执行机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可借此机会开始讨论网络与恐怖主义的关联对生物安全的潜在威胁。

36. 被确定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问题是需要提供能力建设协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协助，应对关键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威胁，特别是与化学、生物、反射、核有关的威胁。应建立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机制。国际社会加强核安全的努力是一个范例。

37. 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如下：

(a) 认识到必须更好理解并认识恐怖分子利用网络途径造成与使用化学、生物、反射、核武器相当的死亡、毁坏和破坏的潜在威胁。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不妨利用他发表讲话的机会强调此事，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以及在他给 2016 年 11 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致辞中强调这一点。

(b) 委员会建议关于这种关联的专题至少在下一年留在其议程上。委员会建议除了进一步探讨整个议题的复杂性外，在确定两个最严重的威胁的基础上，重点处理两个具体问题。这两个问题如下：

(一) 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攻击核设施的威胁；

(二) 网络手段威胁生物安全的潜在作用。

为了使下一年的工作有重点，委员会提议将专题更名为：“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手段威胁核安全和生物安全的可能性”。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38. 董事会欣见自上次提交报告以来裁研所面临的局面已有改善。在过去一年里，由于裁研所、董事会、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会员国的努力，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由于这种合作努力，裁研所面临的许多长期问题已得到解决。经历持续很久的危机后，裁研所已成为更有生气、更加稳定的实体。

39. 去年的报告里提及的几乎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或有了明显改善。裁研所顺利完成了从旧系统到“团结”系统的过渡，其行政和财政事项已完全并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系统，并符合这些方面的程序。为了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裁研所为现有负债拨出约 100 万美元的储备金，确保裁研所能信守其合同承诺。

40. 稳定基金是 2015 年设立的一个循环资本基金(如 A/70/186, 第 40 段所述), 现已证明其用途, 使各个项目能应对短期变现和现金流问题。由于负债储备金与稳定基金是分离的, 可充分资本化的数额估计约 30 万美元, 而不是原先估计的 100 万美元。基金接近于达到这一目标。董事会将定期审查基金的金额, 必要时建议增加基金金额。
41. 关于人力资源, 董事会高兴地指出, 原先一些工作人员的非标准就业合同的问题已得到解决。所有工作人员都按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签合同。
42. 董事会再次表示支持 2015 年 1 月独立体制需求评估的建议(见 A/70/186, 第 44 段)。董事会尤其强调关于体制结构核心五个职位不可削减的建议。在这方面, 董事会对 2015 年研究主任职位的开设表示欢迎, 这将加强研究安排和完整性。
43. 关于财政事项,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指定用途的项目活动资金继续增加。这表明资金提供者重视裁研所工作质量, 愿意为其投资。
44. 虽然危机阶段已经结束, 但裁研所面临的其余问题是如何应对机构资助(未指定用途的资金)与项目资助(指定用途的资金)之间的差距日增的问题。这不是一个新问题, 这个问题自裁研所 35 年前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但如前几次报告所述, 指定用途的资金与未指定用途的资金之间的差距已变得不可维持。董事会承认所长为调动资源作了很大努力, 但也注意到筹资环境对机构资助不很有利。捐助方对资助的活动有强烈、不动摇的偏好, 而不在意支持这种活动的机构要素。董事会鼓励所长和工作人员继续努力增加机构资助资金, 作为维持机构工作可持续的成套要素的组成部分。
45. 若干年来, 裁研所严格实施费用回收模式, 通过回收所有活动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加强了裁研所的财政地位。但捐助方已明确表示, 裁研所的项目管理费已经封顶, 如再增加, 就会妨碍进一步筹资。
46.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 在裁研所五十周年时大会通过了第 70/69 号决议, 在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拨款预计将有一次性增加。董事会以前曾表示确信, 机构结构核心员额至少为五个(见 A/70/186, 第 44 段), 现重申这一点, 并再次表示, 为了确保裁研所业务可持续性和独立性, 拨款应能支付裁研所机构所有工作人员的费用(见第 39 段)。
47. 董事会期待定于 2018 年初进行的对裁研所的第三方独立评估, 随后由秘书长提出报告。董事会希望秘书长报告中提出裁研所可持续稳定供资结构和业务模式时也将注意增加经常预算拨款的必要性。
48. 为了处理指定用途的项目资金与未指定用途的机构业务预算资金的长期存在的差距以及差距日增的问题, 董事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认为应持续增加对裁

研所的拨款，使所需机构框架到位，以便能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支持拟订、管理、实施、报告和评价项目活动。

四. 今后工作

49. 咨询委员会成员在 2016 年会议上就可能讨论的一些专题交换了意见。今后可能的工作领域包括：进一步审视恐怖分子利用网络手段威胁核安全和生物安全的可能性、新技术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 2002 年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的审查和更新，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五. 结论

50. 在 2016 年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结束了对三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以中东为特别重点，考虑非联合国和区域进程的经验教训；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军备控制之间的关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网络安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新关联。委员会就每一项目向秘书长提出了建议。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委员会审查了裁研所的研究活动。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主席)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
副教授、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瓦埃勒·阿勒阿萨德
大使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维也纳使团团团长

崔升洲
外交通商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
Torcuato Di Tella 大学
国际关系教授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
常驻代表
大使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特雷弗·芬德雷
墨尔本大学
文学院社会和政治学院
研究员

Anita E. FRIEDT
国务院军备控制、核查和合规局
首席副助理国务卿

傅聪
裁军事务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Vicente GARRIDO REBOLLEDO

King Juan Carlos 大学国际关系和安全研究教授
国际事务和外交政策研究所基金会主任

Camille GRAND

战略研究基金会主任

Pervez HOODBHOY

Quaid-e-Azam University 大学
物理系
教授

Eboe HUTCHFUL

Wayne 州立大学
非洲学
教授

Enkhtsetseg OCHIR

蒙古外交部
无任所大使

Vladimir A. ORL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外交学院
全球趋势和国际组织中心主任

Friedrich TANNER

大使，高级顾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秘书长办公厅

亚尔莫·萨雷瓦(当然成员)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